|  |
| --- |
| 淮安市淮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淮信用办〔2020〕7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度淮阴区营商环境-政务

诚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2020年度淮阴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2020年度淮阴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点》

附件2：重点任务分工表

淮安市淮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0年度淮阴区营商环境-政务诚信

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诚信淮阴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决策部署，将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引领，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要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发布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政务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勤政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镇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三）主要目标。逐步健全全区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100%以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全覆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政务诚信环境显著改善。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依法行政。按时编制并公布2019年度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并有效落实；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公众举报制度；改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判决书判定政府违法情况。

（二）政务公开。在淮阴区政府官网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信息公开目录；在政务公开专栏能能够查询到政务公开制度；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制度；在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制定并公示“双公示”目录；及时在信用门户网站上更新“双公示”信息；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

（三）政务诚信监测与失信治理。进行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改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四）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或发放省级制作的《公务员诚信知识读本》，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知识，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干部网上学习、新进公务员培训、党校轮训等中增加信用知识内容，围绕公务员诚信和职业道德，举办公务员大讲堂，切实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在公务员录取、干部任用前进行信用报告审查；组织开展公务员集体签名承诺、岗位诚信标兵推选及模范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切实增强公务员诚信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政务诚信宣传。开展政务诚信主题相关宣传工作，形成以政务诚信为引领，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全面推进的良好氛围。

（六）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类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探索扩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严格规范认定容错的程序，完善风险防范和纠错机制。

（七）政务失信负面舆情。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对各地区、各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对此应严格控制因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失信造成的负面舆情数量，争取时刻保持实“零增量”。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款项支付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建立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及责任回溯机制；建立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制度；建立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度，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政务公开、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合同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强化政府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并将有关政府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快运用“互联网+招标投标”方式，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系统及服务平台，把失信被执行人纳入该平台，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实现与省、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技术上互联互通，信息上资源共享共用；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失信责任追究，依法依规处理和惩戒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建立招商引资责任人信用承诺制，加强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的监督；建立依法补偿制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性债务监督公开制度，在政府官网及时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内容准确、详实；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科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综合评价债务风险水平；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以及考核问责机制，把地方政府性债务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将债务审计列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将债务管理列入财政工作考核。

（六）加强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出台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健全责任体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领导责任、监督责任、主体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守法、守信、自律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应承担的责任；对统计领域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建立失信问责和联合惩戒机制。

（七）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街道和乡镇综合考核体系；建立镇、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推广“政社互动”模式建设，通过进一步明晰镇（街道）政府与城乡村（居）委会的权责关系，推行镇、街道中心“一门式”服务；引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契约管理、村规民约等方式，就落实奖励扶助政策等作出双向承诺并诚信履约，全面提高诚信政府服务能力；把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加大测评权重；以信用镇（街道）、信用村居、信用户以及示范街区等创建为载体，将信用体系建设向村居、社区推进；在农业开发、环境整治、集体经济扶持等方面对信用村予以支持；在就业、扶贫、养老、信贷等方面对信用户予以倾斜。

四、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区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各街道（乡镇）、各有关部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加快出台制度文件。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等制度建设，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撑。

（三）推进先行先试和示范试点工作。围绕行政管理决策、依法行政与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信用产品应用、诚信教育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示范试点，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附件2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工作要点** | **责任部门** |
| **一** | 依法行政 | **1** |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 按时编制并公布2019年度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 **2** |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并有效落实 |
| **3** | 行政监督制度 | 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公众举报制度 |
| **4** | 行政复议情况 | 评价期内，行政复议决定书判定政府违法情况 |
| **二** | 政务公开 | **5** | 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情况 | 在本级政府官网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信息公开目录；在政务公开专栏能能够查询到政务公开制度；在政务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制度 |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信用办；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 **6** | 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情况 | 在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制定并公示“双公示”目录；及时在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上更新“双公示”信息；及时全量报送“双公示”信息；未发生迟报、漏报、报错等现象 |
| **三** | 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 **7** | 政府采购政务诚信建设 | 落实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相关文件制度；建立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实施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建立采购人违法违规记录及责任回溯机制 |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
| **8**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务诚信建设 | 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无违约记录的需提供相关制度；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 |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
| **9** | 招标投标政务诚信建设 | 向市信用平台报送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自建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技术上互联互通，信息上资源共享共用；建立招标人不良信用记录，对招标人开展信用审查 |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 |
| **10** | 招商引资政务诚信建设 | 出台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和职责；建立招商引资责任人信用承诺制；建立依法补偿制度 |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 |
| **11** | 地方政府债务政务诚信建设 | 在政府官网及时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内容准确、详实；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以及考核问责机制 |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 **12** | 统计政务诚信建设 | 出台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承诺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对统计领域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建立失信问责和联合惩戒机制 |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
| **13** | 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 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街道和乡镇综合考核体系；在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就业、物业、教育、医疗、扶贫、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方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 |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
| **四** | 政务诚信监测与失信治理 | **14** | 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 | 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情况，评价期内，失信案件清零 |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法院、区工信局、区信用办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 **15** | 政府部门清欠情况 |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做好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 |
| **16** | 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 各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力争县区排名计分靠前 |
| **五** | 政务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 | **17** | 公务员教育和培训 | 编制并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或发放省级制作的《公务员诚信知识读本》；将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在公务员录取、干部任用前进行信用报告审查，查询是否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牵头单位：区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 |
| **18** | 政务诚信宣传 | 开展政务诚信主题相关宣传工作，形成以政务诚信为引领，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全面推进的良好氛围 |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 **六** | 负面舆情监测 | **19** | 政务失信负面舆情 | 各单位做好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失信造成的负面舆情管控，不对我区造成负面影响 | 牵头单位：区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 **七** | 创新做法及案例 | **20** | 创新做法及案例 | 在政务诚信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建立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考评机制的，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形成可推广复制经验 |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